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 (3) 復牌指引；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條)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ii)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相關事宜」)；及(iii)成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為儘快處理及解決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22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宜行使權力、授權及行使酌情權：(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人員協助進行獨立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在核實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為獨立調查確定獨立第三方調查人員的適當人選。因此，董事會宣佈(i)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直至另行通知；及(ii)延遲寄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事宜解決後儘快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定解決相關事宜的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的情況。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指引，以供本公司股份復牌(「復牌指引」)：

- (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對函件中所載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

(v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後，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交易。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3年11月2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整改、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3年11月2日前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規定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同時將設法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本公司亦須於2022年8月2日或之前及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第一次季度更新，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券證券(債券證券股份代號：40564)已於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